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次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3
一、修課規定.....	3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3
(二) 應修學分.....	3
(三) 選課規定.....	3
二、選任指導教授.....	4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4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4
(一) 學科考試.....	5
(二) 論文計畫審查.....	5
(三) 候選人資格申請.....	6
五、論文發表.....	6
(一) 論文計畫發表.....	6
(二) 論文成果發表.....	6
六、學位論文考試.....	7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7
(二) 口試委員遴聘.....	7
(三) 口試成績規定.....	7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7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8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8
八、畢業離校.....	10
(一) 畢業資格.....	10
(二) 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10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1
九、其他相關須知.....	11
貳、附表.....	11

附 表

附表 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單</u>	12
附表 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u>	13
附表 3	<u>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u>	14
附表 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u>	16
附表 5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u>	17
附表 6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u>	18
附表 7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	19
附表 8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	20
附表 9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u>	21
附表 10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u>	22
附表 1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u>	23
附表 1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u>	24
附表 13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u>	25
附表 1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u>	26
附表 15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候選人申請表</u>	27
附表 16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u>	28
附表 17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u>	29
附表 18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u>	32
附表 19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u>	33
附表 20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u>	34
附表 2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u>	35
附表 22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u>	36
附表 23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u>	37
附表 24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u>	38
附表 25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u>	39
附表 26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u>	40
附表 27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u>	41
附表 28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u>	42
附表 29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u>	43
附表 30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u>	44
附表 31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u>	45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班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附表 1)，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離校手續單(附表 2)、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 應修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 2 學分 2 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 3 學分 0 學時；
 - ③ 博士論文為 0 學分 0 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 3 學分 3 學時，至少選修 24 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附表 4)科目為主，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如有與本系博士班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但本系博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 5)，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 14 學分計。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欲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填妥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附表 6)，送交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採計以 9 學分為上限。
4.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
5.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博士論文」(0 學分 0 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6.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7. 博一下學期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方可開始修讀。有關作業規定，請依教研所通知辦理。
8.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系統

填寫】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7)。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8)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 7)，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博士班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雙指導情形分別以一名採計。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需為該生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負責輔導該生課程修習、資格考試、論文研究及學位考試等等相關事宜。
- (二) 「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六名，其資格與口試委員資格相同，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共同組成。
- (三) 若因故需更換委員，第一位更換名單可由「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自行處理，第二位(含)以上異動時，則需提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可更換。
- (四) 申請資料：博士生課業指導委員推薦表(附表 9)。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成：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學科考試全部及格後之次一學期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學科考試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 (1) 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2)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35 學分。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3. 申請資料：
 - (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附表 10)。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4. 考試日期：每學期第十~十一週。
5. 進行方式及成績：
 - (1) 進行方式：由應試人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建議三位考試委員，由各考試委員決定考試方式並分別命題。
 - (2) 成績：每科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若有二科(含)以上考試成績不及格，或三科平均未達 70 分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時，考試委員人選得重新申請，三考科均需全部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科考試次一學期起，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
 - ①.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②.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③. 申報資料：博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 11)
2. 申請資料：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 12)。
3. 審查期限：該學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
4. 審查通過標準：
 - (1)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經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通過方屬審查通過。
 - (2)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5. 審查前準備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填妥審查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①.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 13)（每位委員一份）
 - ②.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
 - (2) 餘請參閱【六、學位論文考試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6. 審查後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 13)收齊後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7. 如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無法全數出席口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得以個案方式進行。

(三) 候選人資格申請

1.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2. 申請資料：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表 15)

五、論文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經過二次論文公開發表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 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的該學期或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 16)。
4. 備審資料：同意發表之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 13)，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5.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6.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 14)。

(二) 論文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滿十個月(含)以上。
 - (2) 完成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3)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在：
 - ①.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附表 17)中發表論文一篇，以及
 - ②. TSCI 或 T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得以用[a.]本系認可之期刊論文二篇或[b.]SCI 或 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代替）。上述論著若為合著者須是第一作者。
 - (4) 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同意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 16)。
4. 備審資料：
 - (1) 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附表 19)。
 - (2) 符合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資格之研究論著影本乙份。
 - (3) 同意發表之論文成果審查表(附表 20)，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5.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6. 填寫資料：論文發表紀錄表(附表 14)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公開發表及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

(1) 本學期必修「博士論文」一科。

(2) 完成博士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2. 申請資料：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附表 21)、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 22)。

(二)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由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遴選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九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請校長遴聘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三)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 23)，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博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 24)。
- (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 25)，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 (4)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 26)。
- (5) 博士論文簽名頁(附表 27)。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博士論文評分表(附表 25)及口試成績單(附表 26)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論文簽名頁(附表 27)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附表 2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 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1. 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2.54 公分。
 2. 行距：1.5 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五) 封面及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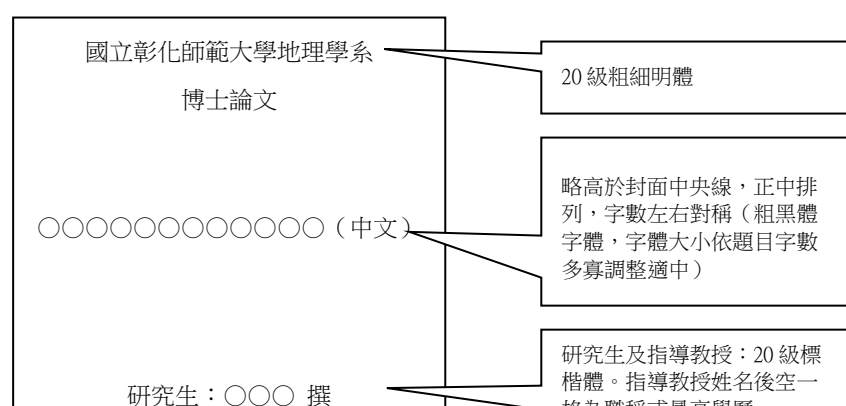
1.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平裝本請選擇 "淺灰色萊妮紙 SH4246 色樣基重 240gsm" 的紙張；精裝本為米黃色，字體為黑色。
2. 內頁均採用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六) 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1. 章：18 級
2. 節：16 級
3. 項：14 級
4. 項以下：皆 12 級字

(七) 內容格式：

1. 封面：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 1 月(第 1 學期畢業)或 6 月(第 2 學期畢業)，惟符合學則第 72 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 28)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民國○○年○
------------------	------	------	-------------------

（八）註釋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九）圖表及照片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 1-1 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 3-2 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參考文獻格式

1. 參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 14 期，頁 80-90。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 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玲（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 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八、畢業離校

（一）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附表 28)。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表 31)，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索取。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附表 29)，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表 30)送圖書

館。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附表 3)
2. 繳交論文：平裝本 4 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 1 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 1 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 2 本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 31 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九、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 9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貳、附表

附表 1，需至 教務系統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 大 學 部 ☐ 碩 士 班 ☐ 博 士 班	班 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休 學 原 因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休學 _____學年 或 _____學期			
預計復學 年 月	年 月			
導師或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平安保險 生輔組核章	☐ 不參加保險，請至生輔組填寫同意書。 ☐ 參加保險。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校 長				

備註：

- 一、請詳閱本校學則第 8 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 二、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請至「生輔組」填寫同意書，如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 三、請附回郵信封一個〈書寫地址及收件人〉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研究生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附表 2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離校日期 週次	年 月 日 第 週	離校 原因	☐ 休學 ☐ 退學 ☐ 畢業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其他	
離 校 後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請至下列單位承辦人員核章(勿蓋單位圓戳)，完成後繳回註冊組。辦理休/退學時，請將休/退學申請書於系所核章後併同本單繳回註冊組							
系(所) 辦公室			圖書與資訊處 (讀者服務組)	繳平裝論文 1 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傳且通過審核)	(非碩博士畢業免辦)		
				無欠書欠款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請見附註 2)		公共關係與校 友服務中心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國兩處	僑 外 陸 港 澳 生	非僑外陸港澳生免辦此項		體 育 室			
於上課第 18 週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 宿	有無住宿均須核章					
於上課第 13 週(含)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 貸	☐ 有 ☐ 無 有無助貸均須核章		總務處 (出納組)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學分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平 安 保 險	已 ☐ 已繳費 繳請見附註 6(退學者如需 保退費，請至出納組辦 費理)。		未 ☐ 填寫放棄同意書：非本人辦理時，請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將 紙本或電子檔寄送本組存證，逾時視同棄權。(表格請至生輔組 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 ☐ 補繳保費：請見附註 6			
附 註	1. 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2. 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研究所等系所研究生請洽環安中心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 3. 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本論文送圖書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 1 本。 4. 因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請繳回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 5. 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或有關證件。 6. 學期中途休、退學或提前畢業之學生平安保險不退費，保險效力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至 7 月 31 日終止。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保險，請至生輔組填寫同意書，如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 名		人員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_____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免填)
離校原因	☐ 畢業 ☐ 休學 ☐ 離職 ☐ 退休 ☐ 其他_____	研究實驗室名稱	
是否運作 毒化物	☐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 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毒化物清冊如附件一，共_____種		
毒化物 如何處置	☐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使用，已與交接人完成附件一交接。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校內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校外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所屬縣市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廢棄申請，已完成廢棄程序		
化學品 MSDS 與 危害標示	☐ 沒有儲存或使用化學品。 ☐ 已交接化學品 MSDS 並告知更新方式，共_____種， 交接人：_____ (簽名) ☐ 已交接告知化學品危害標示更新方式，交接人：_____ (簽名)		
化學廢液	☐ 沒有產出 ☐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放置於：_____		
離校後 聯絡電話	☐ 永久電話： ☐ 行動電話：		
檢附資料	☐ 毒化物清冊 ☐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上的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附件一. 毒化物清冊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編號	實際結餘量	儲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已與交接人交接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共_____種。
- ☐ 已與交接人確認實際有運作到之毒化物已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誤。
-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實際結餘量正確無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紀錄相同。
-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儲放位置無誤。

交接人 簽名		系所 單位		人員 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_____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	3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 博士論文	3 0	0 0
選修科目	上學期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會展實務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水文學專論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工業地理學專論 △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 氣候學專論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DTM 與地勢分析 都市地理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研究方法 △構造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性別、空間與地方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觀光遊憩衝擊分析與管理專論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不分學期/年)	△獨立研究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生態系生態學專論	3 3 3 3 3 3	0 3 3 3 3 3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人口遷移特論 △空間資訊分析 ☆不連續選擇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士班)] △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 △氣候診斷與分析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畢業條件		註：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六、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 七、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及 科 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 學分。							

註 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 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註 3：本表僅提供學分抵免用，不得同時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選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選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1).		(2).		
科目名稱	(1).		(2).		
學分／學時	學分 / 學時		學分 / 學時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果：				
備 註	1. 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審核。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核備，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博 士 班 學 號：
☐ __ _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 教 學 碩 士 班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 定 目					
	更 改 後 目					
指 導 教 授	原 任	(簽章)				
	新 任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委員一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二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三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四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五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六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校內外專家學者4~6名，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 議 考試委員 及 考試科目	1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2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3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教 務 處 註 冊 組	1. 學籍及研究所年級 2. 所修學分數暨成績						
教 務 長							
備 註	檢附成績單一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論文計畫 審查地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並同意進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不通過		
博 士 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 究 生 論 文 ^{計 畫}_{成 果} 發 表 記 錄 表

發 表 人	☐ 博士班 ☐ _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 本聯存註冊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 本聯存系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 計畫 ☐ 成果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95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SCI, SSCI, EI, TSSCI 學術期刊

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及國內各大學地理系發行之學術期刊

三、其他學術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	大氣科學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2	環境工程會刊(工程環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3	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國家公園學報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5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會刊)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	
6	中華林學季刊	中華林學會	
7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8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中華農業氣象，本刊發行至第 10 卷 (民 92 年 12 月)止，自民 93 年 3 月起， 與「中華農藝」合併為：「作物、環境 與生物資訊」)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9	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報 (中學教育學報)	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灣 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被國家教 育研究院整併)	
10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疑重複
11	地圖：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會刊 (地圖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2	臺灣經濟論衡 (自由中國之工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3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思與言)	中研院	
14	氣象學報	中央氣象局	
15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6	航測及遙測學刊 (航測及遙感學刊)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 會	
17	臺北文獻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會)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8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已停刊)	臺灣土地銀行	
19	臺灣文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文獻會)	
20	臺灣史研究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21	臺灣石油地質	中國石油學會,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公司)	
22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雜誌社(臺灣風物社)	
23	臺灣銀行季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4	臺灣經濟(已停刊)	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經研會)	
2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6	農業工程學報(中國農業工程學報)	臺灣農業工程學會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27	台灣水利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8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立教育研究院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9	國立編譯館館刊(已停刊)	國立編譯館	
30	國科會優良期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1	中央研究院各所出版的學術刊物，本系均認可		
3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33	林業研究季刊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34	台灣產業研究	遠流出版	
35	農業推廣文彙(農推文彙)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36	餐旅暨觀光 (餐旅暨家政學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7	高雄餐旅學報(已停刊)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8	鄉村旅遊研究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39	旅遊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40	造園景觀學報 (造園季刊)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1	造園景觀學報 (造園學報)	臺灣造園景觀學會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2	國家公園學報	內政部營建署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43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	日本農村生活學會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學會)	
44	日本觀光研究	日本觀光研究學會	
45	考試學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4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台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學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田野考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49	考古人類學刊學刊 (台大考古人類學刊)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51	觀光旅遊研究學刊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52	城市學學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	
5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增列

註：括號名稱為期刊與單位更名前之舊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 名					
期刊名稱				期	
出 版 者				卷	
指導教授 意 見					
系 主 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果：				
備 註	若論文於非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需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認定，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	篇名				作者
	期刊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	名稱：地點：			
主辦單位：日期：					
2. TSCI或TSSCI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	第 1 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 註	檢附上列研究論著影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進行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 不同意		
博 士 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考試委員名單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註 冊 組			
教 務 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 試 委 員 一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二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三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四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委 員 五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 試 地 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 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附表

口試學生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附表

研 究 生 班 別		☐ 博士班 ☐ _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問題之解決。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博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 _____

指導教授： □□□ （學歷或職稱）

系 主 任： □□□ （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附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紙本論文

茲 ☐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三）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註：

-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

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

(2)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 電子檔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其他：
	☐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授權：校內-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授權：校內-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 紙本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裝訂有誤 ☐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班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_____

E-mail 帳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